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421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0421380A00\_ATTCH1.pdf、0421380A00\_ATTCH2.pdf、0421380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